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Cayman)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CLY-CG-013
修定日期：	2025/08/26
生效日期：	2025/08/26
版次：	第 01 版
頁次：	共 5 頁

	文件編號	CLY-CG-013	修訂日期	2025/08/26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 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次	1
			頁次	1/5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追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且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第五條 職責範圍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文件編號	CLY-CG-013	修訂日期	2025/08/26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 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次	1
			頁次	2/5

- 一、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
- 二、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
- 三、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四、推動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
- 五、規劃及推動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相關事項。
- 六、設立執行小組，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執行小組

本委員會依功能分設「公司治理組」及「永續發展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組

1.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2. 誠信經營小組：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3. 風險管理小組：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定期評估公司各項潛在重大風險，並針對識別之潛在風險提出預防與應對措施，確保所有潛在風險皆在合理的管控範圍內，且不至於對公司造成嚴重財務、聲譽與生產影響。

二、永續發展組

1. 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2. 社會公益小組：推動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秉持「取之於社

	文件編號	CLY-CG-013	修訂日期	2025/08/26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 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次	1
			頁次	3/5

會、且用之於社會」的社會服務循環理念，個事業體持續支持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並且鼓勵員工親身實踐對社區弱勢族群和環境保護的關懷行動。

3. 經濟議題小組：透過推動供應商原物料來源調查、導入再生原料追蹤系統及強化產品品質控管等措施，精進供應鏈管理機制，以提升供應鏈整體之透明度與永續治理效能。

4. 永續資訊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第七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以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再此限。

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及副主席因故無法出席者，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得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外部專業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第八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九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本公司應備妥簽到表供出席委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文件編號	CLY-CG-013	修訂日期	2025/08/26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 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次	1
			頁次	4/5

本委員會之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本委員會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上述表決時如經委員會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審議之迴避

	文件編號	CLY-CG-013	修訂日期	2025/08/26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 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次	1
			頁次	5/5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事務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得授權本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於必要時得成立並授權專責單位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Cayman)

標準文書制、修、廢、訂審表

☐管制類 ☒非管制類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 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CLY-CG-013	審核版次	第一版
審核會簽					
是否提報董事會：Y 相關作業單位：會計部					

版次審核管理表

版次	公告日期	實施日期	制、修、廢、訂及原因	制修單位
01	2025/08/26	2025/08/26	第 1 版發行	會計部

說明：

- 制修時，依 1，2，3 順序表示版別。
- 新制訂（第 1 版別）時，內容摘要欄可填“第 1 版發行”，修訂時應說明第 XX 點修訂。